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 威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茲通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悦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委任伍伸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2. 考慮及批准委任盧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傳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及批准委任Ford Fraker大使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 6. 考慮及批准委任Francisco Sánchez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7. 考慮及批准委任關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 2. 「動議批准董事會提呈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 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授權董事會 根據本地或海外法例規定(如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 就修訂作出所有必要事官。|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子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 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良好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